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 (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宏华数科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宏华数科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宏华数科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华数科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五）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 1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6,5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96 股不得归属并做作废处理。

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00 号），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4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256 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452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

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二十 四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 勤



负责人：颜华荣

孙 彬

